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赣农厅办字〔2022〕13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和 2022年全省农业血防工作两个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厅机关各有关部门、厅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和《2022年全省农业血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精神,加强全省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物安全和治理体系建设意见,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 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

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奶山羊、猪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一地一案，各地根据布病流行形势和地区养殖特点，以县为基本单位连片推进布病防控，强化养殖场为基本单元实施净化无疫策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点面结合，实施区域内持续监测剔除计划，有效落实检测、免疫、扑杀和监管相结合的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统筹协作，强化支撑。加强农业农村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强化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疫控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第三方兽医实验室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监测流调、检测诊断、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等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6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0.4%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7%以下。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到2026年，全省8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全省3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平均全省每年建成3个以上（含3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95%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90%以上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各设区市依据牛羊养殖量及肉牛、肉羊大县建设项目，自行确定养殖大县名单，年度采样监测覆盖100%的牛羊调出大县和牛羊养殖大县。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排查。各地综合牛羊养殖量、养殖方式、布病流行程度等因素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制定监测计划，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实施净化场和无疫小区监测计划，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所有规模牛羊场制定实施监测计划，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其他牛羊场（户）制定实施监测计划。要对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加强布病日常监测，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监测排查、隔离管控、采样检测和疫情

报告等工作。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畜间发生布病的养殖场（户）或人感染布病涉及的养殖场（户）要重点做好监测排查。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二）流调溯源。各地强化畜间布病的防控工作的同时，要积极主动作为，开展布病基线调查工作，掌握布病流行病学特征及其变化趋势，为布病区域差异化防控提供依据标准；详细了解重点人群感染布病情况和人间病例信息，适时启动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动物开展家畜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工作。

（三）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

（四）净化无疫。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通知》和全省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创建工作等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每年建成评估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

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五）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牧运通”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六）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引导养殖场（户）在引种时主动索要布病检测报告或在混群前开展自主检测，并严格落实隔离观察制度。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行为的打击力度。

（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

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或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务必做到有疫必报、有报必溯、有源必灭，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八）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针对消费群体、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动物防疫检疫人员，分人群、按需求、灵活方式、有重点开展布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消费群体养成健康消费习惯，增强高危人群防范意识。

（九）效果评估。省农业农村厅将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

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对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并有布病无疫小区和净化场通过评估的市县，将在兽医工作试点示范建设中加大补助资金力度。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专栏 重点支持政策项目

1. 疫病监测及兽医工作试点示范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布病监测流调、疫病净化、无疫小区和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布病监测、净化、无疫小区等兽医工作试点示范建设予以补助等。

2.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布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羊、肉牛、奶牛等动物及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适当补偿。

3.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在畜禽养殖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由国家支持项目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及时准

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

4. 动物疫情监测站点和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动物疫病测报站点布病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在重点养殖地区和布病风险较高的县建设动物疫情监测站点，依托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对布病防控重点县区优先开展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承担布病监测、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巡查监视和信息直报任务。

5. 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查证验物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6. 牛羊产业建设补助：经竞争性立项，对符合江西省牛羊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要求的整县推进项目县给予资金支持，用于牛羊规模场建设，加强牛羊养殖规模场生物安全。

（三）强化技术支持。各地要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江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诊断、净化、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技术规范及防控技术推广服务和防控效果评估。

（四）强化措施联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强化进展反馈。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地区布病防控行动方案，于6月30日前将行动方案、牛羊调出大县和牛羊养殖大县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辖区内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联系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吴浩、谢玉萍，0791-8636060，nytxfz@163.com。

2022 年全省农业血防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时期农业血防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血吸虫防治目标，落实好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治规划和血吸虫病防治规划阶段目标及年度农业血防防治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统筹规划农业灭螺工程，全面落实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家畜血吸虫病“防、查、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继续巩固全省血吸虫病传播控制与阻断标准工作成果。

（二）持续推进血吸虫病消除进程，配合推进 5-6 个县(市、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达标考核任务要求。

（三）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加强家畜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确保家畜血吸虫感染率控制在 1.0% 以下；传播阻断地区，不发生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畜。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计划，抓好工作部署。各地要做好血吸虫病防治的系统性工程，对标血吸虫病防治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 2022 年全省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监测计划(附件 1)部署好年度家畜血吸虫病查治及疫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和调研指导，确保如期实现目标。

（二）落实综合治理，切断传播途径。厅机关各有关部门、

厅属各有关单位应结合行业年度发展计划及长期发展规划，对疫区市、县（区）在实施农业综合治理相关工程中给予适当倾斜支持。疫区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当地血吸虫病流行类型、地理地貌特点及农业生产实际，积极争取在血吸虫病流行区实施农业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水改旱或水旱轮作、养鱼灭螺等农业工程灭螺，压缩钉螺面积；大力推进农业耕作机械化，实施“以机代牛”；推行家畜圈养，发展替代养殖，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引导群众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减少疫水接触。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最大限度控制传染源，从源头上切断传播途径。

（三）抓好家畜查治，巩固防治成果。现流行区内的市、县（区）要继续抓紧抓好家畜查病、治疗与扩大治疗等工作，摸清存栏底数、掌握疫情状况，建立化疗药品使用计划和详细的查治病登记台账。确保有螺地带散养家畜血吸虫病筛查率达95%以上，阳性病牛的治疗率达100%。查治工作开展的主要阶段，各地要抽调技术骨干或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组成工作队入村进户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养殖场户足量投药、记录清楚、监督到位，确保防治工作质量。

（四）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风险评估。根据疫情、螺情、养殖动态等流行因素变化情况，调整优化“人畜同步”疫情监测点和重点区域风险评估点设置，提高疫情监测质量。未达到传播阻断的地区在重点环境和重要时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准

确掌握疫情动态和传播风险，加强监测预警，规范处置隐患，研究完善防控措施。达到传播阻断地区及消除的地区要加强对放牧家畜的监测，重点加强对外来家畜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监督、疫情监测，防止外源性输入，坚持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定期开展血吸虫病传播风险评估，做到及时发现、处置疫情。配合农业农村部国家血吸虫病参考实验室，继续做好永修县吴城镇农业血防纵向观测点工作。

（五）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达标考核。2022年配合推进南昌县、进贤县、永修县、共青城市、余干县等县（市、区）力争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上述地区要认真整理完善近五年来以行政村为单位家畜查治病档案资料以及能反映每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文字总结图片材料，以备考核时查阅，做好现场考核查病的准备工作，积极迎接达标考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责任意识，准确把握防治工作形势，切实落实家畜血吸虫病防治责任，加强对农业血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工作保障、加强综合协调，确保年度计划任务按时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血防知识和技能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利用查治现场实操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切实提高防治水平；采取多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业血防相关政策、防治知识宣传，特别要深入宣传家畜圈养、淘汰

牛羊、推进农业机械化、有螺地带禁牧等措施，让群众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到血防工作中来，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统计报送。请各级农业血防站及时收集汇总本辖区血防工作情况，分别于7月15日、12月15日前将上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及有关报表（另行下发），于5月20日前将2022年家畜血吸虫病诊断耗材需求清单（附件2），以设区市为单位报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联系人：吴浩、谢玉萍，0791-8636060，nytxfz@163.com。

- 附件：1. 2022年全省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监测计划
2. ___县（市、区）2022年家畜血吸虫病诊断耗材需求清单

2022 年全省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监测计划

为贯彻落实血吸虫病防治目标，做好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控，科学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及疫情监测，及时掌握全省家畜血吸虫病传播风险，准确评估防治态势，推进 2022 年全省家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计划。

一、查治监测目的

掌握家畜血吸虫病疫情动态和治疗成果，持续监测家畜血吸虫病消除地区防控效果，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和消除达标提供科学依据。

二、查治监测对象

牛、羊，重点为放牧牛、羊。没有放牧牛羊和马属动物的，监测其他易感哺乳动物。

三、查治监测范围

达到传播控制标准的 9 个县（市、区），达到传播阻断标准的 6 个县（市、区），部分消除县（市、区）。

四、查治监测时间

非消除地区查治与监测：达到传播控制和阻断标准的县（市、区）要在 4-6 月开展一次普查，“人畜同步”疫情监测点同时开展监测，掌握疫情动态；8-11 月，传播控制地区针对沿湖区域及山区有螺水系区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

扩大治疗后区域，开展第二次查病，掌握重点地区秋季疫情和检验扩大治疗效果。查出的阳性家畜（含间凝阳性）要及时投药，防止病原扩散；传播控制县的扩大治疗集中在家畜上草洲之前和易感季节过后，局部重点地域可强化反复治疗；传播阻断县根据查病情况组织开展一次扩大治疗。

消除地区监测：申报了监测任务的11个消除县和5个非消除县的部分消除乡镇，在7-9月开展一次家畜病情监测，其他消除县参照《全省血吸虫病消除地区家畜监测方案（2020年版）》组织开展监测，并在11月份前完成。

农业血防纵向观测点监测：永修吴城镇纵向观测工作分别于4-6月份和9-10月份各开展一次。

野粪监测：在非消除地区可随其他查治监测工作同时开展，每年监测一次。

五、查治及监测任务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各地前期家畜存栏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全省血吸虫病疫情状况和本地防控实际，计划2022年家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拟在27个疫区县安排查治及监测12.6万头/份次。

（一）非消除地区查治与监测计划任务

1. **查治工作计划任务。**计划在16个传播控制县和阻断县，160个传播控制乡和阻断乡镇开展查病计划任务5.87万头次，实施治疗与扩大治疗5.6万头次（附表1）。

2. **监测工作计划任务。**计划在16个传播控制县和传播阻断县）设立的50个“人畜同步”疫情监测点开展监测查

病 0.35 万头/份次（含野粪监测）。

3. 风险评估工作任务。根据疫区受洪涝灾害情况，在重点受灾区设立 37 个风险评估点，以家畜查病、野粪监测为评估内容，开展查病 0.34 万头/份次，了解掌握家畜血吸虫病疫情动态，收集人群感染和螺情监测变化情况，监测任务与监测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消除地区监测计划任务

在已申报监测任务的 11 个消除县和 5 个非消除县的部分消除乡镇计划开展监测 1.12 万头/份次，其他消除县根据辖区内血吸虫病防控情况，参照《全省血吸虫病消除地区家畜监测方案（2020 年版）》自主完成监测计划任务。

（三）农业血防纵向观测点监测

永修县吴城镇农业血防纵向观测点，根据国家监测任务开展好两次家畜查治与监测任务，并配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开展一次现场调查与评估采样监测工作。

六、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家畜监测：直接采用粪便毛蚴孵化法检测，或先用间接血凝方法（或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检测为阳性的确诊为阳性畜。

野粪监测：收集监测地块内所有新鲜野粪，对调查范围内成形的野粪按每一摊（堆）为一个单位。其中粪量较大的牛粪，每份采集 50 克样品，人粪、犬粪采集 20 克样品，散在的羊粪收集后每 20 克为一个单位，不足分量的野粪全部采集。用粪

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并对孵化出的毛蚴进行计数。

（二）查治监测技术要求

1. 普查与疫情监测：普查（风险评估）和疫情监测采用“一粪三检”粪孵法，“人畜同步”疫情监测点和农业血防纵向观测点上无放牧家畜的可扩查至周边村点或开展野粪监测。查病操作规程按照《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GB/T 18640-2017）。考核达标过程中，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放牧牛羊 100 头（只）（如不足 100 头（只）则全部取样）进行监测，根据考核需要可扩展至周边村点。

2. 治疗与扩大治疗：针对查出的阳性家畜（含间凝阳性），应及时投药治疗，防止病原扩散。扩大治疗工作应安排集中在家畜上草洲之前和易感季节过后，驱杀虫体，净化环境，阻断传染源，局部重点区域可强化反复治疗，一般在春秋两季开展。各地家畜交易市场和屠宰暂存地中来自血吸虫病流行区的家畜实行以治代检，防止病畜向低风险疫区输入。家畜治疗按照黄牛（奶牛）30mg/Kg（限量 9g）、水牛 25 mg/Kg（限量 10g），羊 50 mg/Kg、马属动物（马、骡、驴等）20mg/Kg 的剂量进行测体估重或称重投药，对投药后的家畜进行观察，储备必要的副反应药品并正确处置出现的副反应。

3. 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工作计划总任务和消除地区监测计划任务分解至县，疫情监测点和风险评估点监测任务分解至乡镇。数据收集以行政村为单位收集家畜查治病数据。

附件 2

_____县（市、区）2022 年家畜血吸虫病
诊断耗材需求清单

单位：瓶、盒、套、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需求数量	备注
1	兽用吡喹酮	0.2g*1000 片/瓶		
2	血吸虫病间接血凝 试剂盒（IHA）	100 份次/盒		
3	日本血吸虫抗体 检测试纸条	100 条/盒		
4	顶罐（塑料杯 顶罐孵化法）	/		
5	粪孵用长颈平底烧瓶	500ml		

备注：表中未列的家畜血吸虫病防治所需试剂耗材可添加。

